

A-1

638 号  
2007 年 4 月 8 日

# 教育部 财政部

#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07〕25号

##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2007 年度第一批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了“第二类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共收到455所学校申报的1809个项目,并经过网上公示和专家评审程序。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等420个专业点为2007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见附件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水平和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



人要充分认识项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大力加强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紧密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建设和改革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工  
作。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要填写《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任务书》),并报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项目承担单位按照《任务书》开展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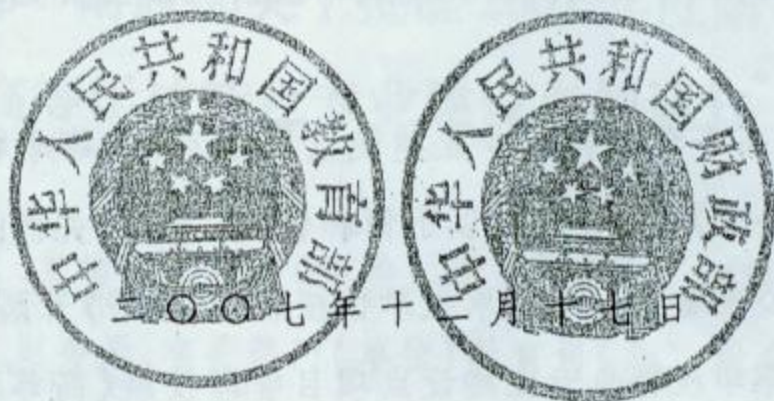
项目资助经费将按照规定,分四个年度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自筹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四、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承担学校于2008年1月31

日前,将《任务书》一式三份函寄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邮编:100816。同时发送电子文档至 gjszhc@moe.edu.cn。联系人:胡坚达、李智,联系电话010-66097850,010-66097829。

- 附件:1. 2007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2. 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



主题词:高等教育 专业 建设 项目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08年1月4日印发



附件1:

## 2007年度第一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所属领域方向
TS224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TS2249			
TS225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软件工程(设2个专业方向)	软件工程
TS2251	安徽理工大学	安全工程	煤矿与安全工程
TS2252	安徽农业大学	茶学	植物生产类
TS2253	安徽中医学院	中医学	中医学类
TS2254	安徽师范大学	地理科学	师范教育